

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查收件規範

102.11.27

一、論文

- (一) 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 等資料庫收錄期刊者，須附上發表當年度之期刊所屬之資料庫證明(含 impact factor)，以及提供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公佈所屬領域期刊之排行表(Journal Ranking)。
- (二) 發表於研討會(論文集)者，附上研討會議程(日期)、論文集之封面與目錄(如頁數過多則列出該篇論文頁即可)。
- (三) 所有論文申請均須附上全文(包含壁報論文及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)，如該論文頁之內容不足以顯示該期刊之刊名、出版日期等資訊，請另附該期刊之封面與目錄、出版日期，電子出版者請列印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著作

所有著作申請均須附上著作一冊(包含 Book Chapter 的申請也需附上全書)。

三、展演

- (一) 參加美展獲得國際級、國家級獎章殊榮或文藝獎章者，請附該展演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獎章照片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...等資料。
- (二) 展演申請審查，請附該展演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展演形式、展出作品照片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...等資料(如：節目冊、海報、畫冊、活動照片、報導...等)。
- (三) 發表於未列入收錄場地且非為審議原則所明列之場地者，請附上該場地展演審查辦法及足以佐證該場地等級之相關資料。

四、創作

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發明展申請審查，請附該發明展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日期、地點、展演形式、以本校名義參展證明、獲獎證明或獲得入選參展證明...等資料(如：節目冊、海報、活動照片、報導、活動公告網頁資訊(含網址)...等)。

學術研究審議原則流程圖

105.03.21

